**附件6**

项目申报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 作为 项目申报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权利授予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无限制五、授权使用期限：无限制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九、授权方承诺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授权方（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